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景字第1140017310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」部分規定

縣長徐榛蔚